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我們的網站<http://warrants.ubs.com/ch/>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Aa3 (穩定展望)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13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30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5 至第 29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部門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發行人將其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 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1年3月5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0年度年報(「**2020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以及於2021年10月2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集團部門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0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0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3.2 近期發展

3.2.1. 會計、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於2021年7月20日刊發的2021年第二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1年第二季度報告」）以及瑞銀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近期發展」及「信貸風險」各節，以及2020年度年報「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一節內「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瑞銀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的「展望」聲明，更多資料請參閱2020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近期發展」各節。

3.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市場及宏觀經濟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為控制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財政政策的發展及刺激措施的可能撤回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進一步緊縮、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失業數字上升、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增加及經營困難，例如暫停營業、就地避難指令及日益增加的遠程工作方案。雖然世界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為應對疫情所帶來的經濟危機，均實施刺激措施及流動資金計劃以及減息，惟該等計劃可能即將結束。此外，儘管疫苗廣泛接種計劃現正取得進展，多個經濟體正在恢復，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局部爆發、新變種病毒的傳播以及不均衡的疫苗接種率正為可持續恢復帶來不確定性。倘疫情反彈，疫苗分發延遲，或現有疫苗對不斷演變的冠狀病毒無效，或政府及中央銀行的行動不成功，將加劇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而瑞士銀行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以及封城及其他疫情控制措施對全球主要經濟體產生重大影響。不確定因素仍然相當多，因此難以預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影響遍及UBS的所有業務，倘有關不利狀況持續或惡化，日後該等影響可能更大。有關影響包括若干資產價格下跌、波動幅度急劇增加、利率下降或負利率、信貸息差擴大及信用惡化。有關影響已導致貸款及承擔的估值下跌、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以及若干類別的交易資產估值下跌。儘管若干有關影響隨著經濟重新開放及經濟刺激措施得以維持被轉回，或被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頻繁的客戶活動及若干分部的資產價格反彈所抵銷，此等有利狀況可能不會持續。

倘若全球市場不利狀況再現，或疫情導致進一步的經濟或市場動盪，瑞士銀行或會面對客戶活動及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借貸承擔的使用增加、客戶違約大幅增加、其貸款組合、貸款承擔及其他資產的信貸及估值虧損持續並增加，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利率下跌已降低淨息差，而有關跌幅將繼續加劇。投資資產減少亦會使UBS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常性費用收入下跌。此等因素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他後果或會對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限制，以及資本成本上升，信貸評級亦可能有變或被下調。

儘管瑞士銀行在逐步解除封城及類似措施後調整其員工返回辦公室工作的計劃，其大部分員工仍在家工作(包括接觸客戶及負責交易的員工)。倘大部分員工(包括主要人員)因生病、政府行動或其他有關疫情的限制而無法有效率地工作，或會加劇疫情對瑞士銀行業務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員工並非在辦公室工作，瑞士銀行面臨新挑戰及經營風險，包括維持監察及監控，以及詐騙及資料安全風險增加。瑞士銀行已採取措施應付該等風險，惟有關措施從未按瑞士銀行目前的規模或時間進行測試，有關措施在現時前所未有的經營環境未必有效。

疫情以及相關的不利經濟條件對UBS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未來發展而定，包括疫情及任何復原期的規模及時長、疫苗分發計劃的充分性及該等計劃的實行情況、以及疫苗對抗潛在病毒變種的成效、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為應對疫情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以及對UBS的客戶、對手方、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影響。

3.5.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

瑞士銀行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宏偉目標。該等目標包括瑞士銀行在其營運(包括碳排放)、在UBS與客戶的業務及在其所提供的產品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抱負，同時亦包括瑞士銀行員工及供應鏈多元化的目標或抱負，以及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支持。瑞士銀行、政府及其他機構在實現瑞士銀行所制訂的目標時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多個目的及目標僅能在結合政府及私人機構行動時才能得以實現。在許多情況下，解決該等問題的國家及國際標準、行業及科學慣例，以及監管分類法仍在制訂中或有可能更改，並受不同詮釋所規限。儘管瑞士銀行已根據迄今已有的標準界定其目標，惟無法保證該等標準的詮釋將不會與瑞士銀行的理解不一致或以顯著地增加瑞士銀行達成有關目標的成本或努力的方式變動或有關目標可能被證明為相當困難甚或是無法實現。倘瑞士銀行無法實現其所制訂的目標，或僅以對其業務造成重大開支的方式達成，則瑞士銀行可能無法符合監管預期，使其聲譽受損或面臨訴訟或其他不利行動的風險。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Axel A. Weber	主席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成員。
Jeremy Anderson	副主席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研究學者；Trelia LLC董事會成員；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的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irmenich International SA董事會主席；Jacobs Holding AG董事會成員；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 教授；Coca-Cola HBC AG 董事會成員(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董事會主席；MTIP AG 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 董事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及春華資本集團主席；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 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香港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 副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AS)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列斯大學客席講師；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 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 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2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 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銀集團 2021 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瑞士銀行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內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1	30.6.21	30.9.20	30.9.21	30.9.20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2,178	2,107	2,112	6,382	6,703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853)	(860)	(934)	(2,572)	(3,45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3	339	359	319	1,049	935
利息收入淨額	3	1,664	1,607	1,497	4,860	4,18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1,695	1,471	1,763	4,480	5,483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9	14	80	(89)	121	(6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6,124	6,047	5,223	18,369	15,434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510)	(484)	(440)	(1,472)	(1,31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5,615	5,563	4,783	16,897	14,118
其他收入	5	237	350	1,084	772	1,401
總經營收入		9,224	9,071	9,038	27,130	24,559
員工開支	6	3,951	4,072	3,987	12,109	11,3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01	2,070	2,076	6,312	6,036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453	439	482	1,340	1,296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7	9	15	24	47
總經營開支		6,512	6,589	6,560	19,785	18,75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712	2,481	2,478	7,345	5,802
稅項開支/(利益)	8	549	563	461	1,550	1,163
溢利/(虧損)淨額		2,163	1,919	2,018	5,795	4,6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	6	0	18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154	1,913	2,018	5,777	4,632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1	30.6.21	30.9.20	30.9.21	30.9.2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2,154	1,913	2,018	5,777	4,632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383)	447	760	(1,342)	932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74	(203)	(340)	676	(40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7	(9)	(7)	(1)	(7)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8	9	7	2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53	(4)	(13)	59	(15)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49)	239	409	(601)	5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44)	21	(3)	(154)	22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0	(3)	(13)	(11)	(36)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0	0	0	2	0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11	(4)	4	42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33)	14	(12)	(121)	137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12)	542	(41)	(742)	2,20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282)	(268)	(240)	(804)	(515)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77	(51)	52	292	(318)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316)	222	(229)	(1,254)	1,371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的公平值變動，未扣除稅項	1	(24)	(27)	(36)	(38)
收益表初始對沖成本攤銷	4	7	19	18	26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5	(16)	(8)	(18)	(12)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93)	459	160	(1,992)	2,008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5	0	50	(20)	(264)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10)	0	(3)	(6)	40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6	0	47	(25)	(22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98)	118	(144)	(8)	(82)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98)	118	(144)	(8)	(8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92)	119	(97)	(34)	(30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84)	578	64	(2,026)	1,70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570	2,491	2,081	3,751	6,335

綜合收益表(續)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1	30.6.21	30.9.20	30.9.21	30.9.2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9	6	0	18	6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14)	14	6	(12)	3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4)	14	6	(12)	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4)	14	6	(12)	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	20	7	6	9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2,163	1,919	2,018	5,795	4,639
其他綜合收益	(598)	592	70	(2,038)	1,705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493)	459	160	(1,992)	2,008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06)	133	(90)	(46)	(302)
綜合收益總額	1,565	2,510	2,088	3,757	6,344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0。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9.21	30.6.21	31.12.20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74,478	160,672	158,231
銀行貸款及墊款		16,294	16,376	15,344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4,476	83,494	74,21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1	31,655	29,787	32,7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91,769	391,406	380,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27,111	27,201	27,2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15,783	708,937	688,717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25,586	122,628	125,492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7,683	44,333	47,098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21,189	121,622	159,618
經紀應收款項	10	20,746	23,010	24,65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60,368	64,952	80,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27,890	332,211	389,8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8,397	7,775	8,2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8	1,198	1,557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669	11,732	11,958
商譽及無形資產		6,401	6,452	6,480
遞延稅項資產		8,795	8,951	9,17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8,123	8,603	9,374
資產總額		1,088,246	1,085,861	1,125,327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美元	附註	30.9.21	30.6.21	31.12.20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3,292	14,615	11,050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5,256	5,972	6,321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1	33,062	32,193	37,313
客戶按金		521,643	517,462	527,929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54,083	55,907	53,9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4	80,070	84,491	85,3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0,209	10,671	10,4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17,615	721,311	732,364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34,650	33,348	33,595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21,164	121,688	161,10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45,557	39,129	38,7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13	69,571	72,799	59,86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12	32,576	32,908	31,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03,517	299,871	325,080
撥備	16	2,750	2,792	2,791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6,946	6,241	7,018
負債總額		1,030,828	1,030,216	1,067,254
權益				
股本		338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98	24,542	24,580
保留盈利		26,480	24,414	25,251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569	6,067	7,585
股東應佔權益		57,085	55,361	57,7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33	284	319
權益總額		57,418	55,645	58,0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8,246	1,085,861	1,125,327

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1	30.9.20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5,795	4,639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1,340	1,296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4	47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121)	6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72)	(71)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426	328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321)	(842)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217)	(4,006)
其他調整淨額	5,395	(1,78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銀行貸款及墊款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2,626	2,729
證券融資交易	(1,926)	2,478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3,174)	(1,4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629)	(23,746)
客戶按金	8,119	24,611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3,808)	29,751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0,715	(1,264)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8,157	2,047
撥備、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1,766	(1,045)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674)	(664)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21	33,726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	(2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¹	564	674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146)	(1,108)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268	35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18)	(5,506)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98	3,1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購買)／贖回淨額	223	(4,565)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414)	(7,056)

現金流量表(續)

百萬美元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1	30.9.2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值	(7,717)	14,944
已付UBS股份股息	(4,539)	(2,55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81,146	64,601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65,416)	(64,452)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	(409)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5	12,134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430	119,804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2	38,805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6,895)	5,596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³	190,888	164,205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⁴	174,350	149,052
其中：銀行貸款及墊款	14,959	13,197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1,579	1,957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8,292	9,180
已付現金利息	3,981	5,526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1,969	1,590

1 包括出售UBS於Clearstream Fund Centre AG(前稱Fondcenter AG)的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UBS之大部分股權已於2020年出售，而其餘少數股權投資已於2021年第二季度出售。2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有38.23億美元及42.50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在銀行貸款及墊款反映)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0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3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4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及其他財務報告影響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附註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20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0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於2021年1月1日,瑞士銀行採納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處理因改革或取代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於財務報告範疇產生的多項問題。

該等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透過更新特定工具的實際利率,將因以替代參考利率取代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產生有關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的若干變動提早入賬,前提是(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的直接後果,該變動屬必須;及(ii)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相當於先前的基礎。

瑞士銀行已採納該等對其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的修訂本。

附註 1 會計基準及其他財務報告影響(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各種對沖會計豁免，預計下列豁免可使瑞士銀行受益。

— 風險成分

該等修訂本允許瑞士銀行指定一項替代基準利率作為非合約特定風險成分(即使該利率於指定日期無法獨立識別)，前提是瑞士銀行能合理地預期其將於首次指定後24個月內符合要求，而該風險成分能可靠地計量。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士銀行於與債務工具有關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按揭及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為已對沖風險的替代基準利率為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及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值(SONIA)。指定的名義值分別為142億美元、31億美元及7億美元。

— 對沖指定

修訂對沖文件以反映與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有關的指定變動後，只要符合第二階段修訂的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及規定，瑞士銀行將繼續其對沖關係。截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作出有關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

於更改上述對沖指定後，將假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以替代基準利率為基礎。

就已終止對沖關係而言，當已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所基於的利率基準按照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規定而改動，則亦假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將以替代基準利率為基礎，以評估是否仍預期會產生已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截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作出有關變動。

— 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定對沖的追溯成效評估

於成效評估第一階段豁免結束後，瑞士銀行可選擇將已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置為零，以評估對沖關係的追溯成效。截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作出有關選擇。

> 有關第一階段會計豁免的詳情，請參閱2020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5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本亦引入有關瑞士銀行對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管理、其於報告日期的進展以及因過渡而面臨的金融工具風險的額外披露規定。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2020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季度						
第1及2階段	9	(1)	0	2	0	11
第3階段	2	8	0	(7)	0	3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總計	11	7	0	(5)	0	1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						
第1及2階段	13	51	0	24	(1)	88
第3階段	0	(5)	0	(3)	0	(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總計	14	46	0	21	(1)	80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信貸虧損已解除款項淨額總計為1,400萬美元，反映有關第1及第2階段倉盤的已解除款項淨額1,100萬美元以及有關信貸減值(第3階段)倉盤的解除淨額300萬美元。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7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有關情境更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0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20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於2021年9月30日增加160億美元至6,660億美元。增加乃由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增加140億美元以及貸款承擔及擔保增加20億美元所致。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下跌1.90億美元至31.28億美元，下跌遍及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

於本行的業務分部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並無重大變動。

總體而言，與買賣產品有關的風險承擔於2021年第三季度減少16億美元至524億美元，主要由於對結算公司的風險承擔所致。

已承擔信貸融資

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行並無發現客戶提取已承擔信貸融資金額增加。本行按已提取及已承擔但未提取信貸融資總計管理信貸風險，並於本行的壓力測試框架內對已承擔融資的完整提取款項建模。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而言，2021年第三季度新貸款批核活動及發放金額繼續保持強勁。於2021年9月30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擔總額為44億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則為36億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原訂計劃中尚有4億美元的承擔未發放。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瑞士按揭貸款組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的瑞士房地產組合總額1,630億美元中，1,480億美元與住宅房地產有關，60億美元與商業零售及辦公室房地產有關，而90億美元與工業及其他房地產有關。

住宅組合包括1,230億美元單一家庭房屋及公寓（平均貸款佔價值(LTV)比率為53%）及250億美元住宅產生收入的房地產（平均LTV為52%）。本行亦正審慎地監控瑞士商業零售及辦公室房地產組合風險水平（平均LTV為46%）及其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經濟影響的抵抗能力。

> 有關本行瑞士按揭貸款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0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瑞士經濟及瑞士企業風險承擔

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若干行業領域仍然因新型冠狀病毒及相關遏制措施而面臨較高風險。前景黯淡的重點行業領域包括旅遊業及傳媒，以及情況較輕微的文化、體育及教育業。於2021年9月30日，本行於旅遊業（包括酒店、餐廳及運輸）的風險承擔總額為19億美元，酒店佔該風險承擔中的10億美元。本行的其他風險承擔包括文化、體育及教育行業的10億美元，及傳媒行業的2億美元。除少數大型對手方外，本行於該等行業的風險承擔廣泛分散於瑞士。

本行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9.21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28,250	220,545	1,535	61,824	53,682	665,83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25,393	148,937	1	12,917	4,036	391,284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404	28,414	0	14,750	3,623	57,191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11,279	836	0	40,300		52,415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8,218	818	0	11,760		20,796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21,379		21,379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062	18	0	7,161		10,241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⁴	12,259	23,336	0	3,462	29	39,08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907	1,771	0	450	0	3,128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76	712	0	257	4	1,248
其中：第1階段	85	118	0	64	4	270
其中：第2階段	46	144	0	36	0	225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45	450	0	157	0	752

30.6.21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15,902	219,372	3,329	60,923	50,531	650,057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23,082	149,806	1	13,809	4,378	391,076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382	26,984	0	15,053	2,789	55,208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11,516	732	0	41,762		54,009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8,435	706	0	12,506		21,647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22,198		22,198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081	25	0	7,058		10,164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⁴	11,269	24,350	0	3,147	30	38,79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1,002	1,875	0	441	0	3,318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88	734	1	266	4	1,294
其中：第1階段	92	117	0	64	4	277
其中：第2階段	46	149	0	38	0	233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50	469	1	164	0	784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2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3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4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0.9.21	30.6.21	30.9.21	30.6.21
以住宅物業抵押	62,817	61,895	108,112	108,167
以工商物業抵押 ¹	3,690	3,483	18,967	19,042
以現金抵押	22,563	22,358	2,449	2,625
以證券抵押	118,520	117,802	1,868	1,899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15,495	15,266	7,062	7,017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2,307	2,277	10,479	11,05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225,393	223,082	148,937	149,806
準備	(168)	(173)	(578)	(6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225,225	222,908	148,359	149,205

1 包括以多項抵押品作抵押且有關貸款的主要目的並非為特定物業提供資金的風險承擔。

31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維持在管理風險價值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2021年第二季度末的1,200萬美元輕微下降至1,100萬美元。

於2021年第三季度，並無新的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測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測測試例外情況總數仍然為三次。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回測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一樣。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3	2	2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7	15	11	11	8	9	6	3	2
集團部門	5	7	5	5	0	4	3	1	0
分散影響 ^{2,3}			(6)	(6)	0	(5)	(5)	0	0
總計 30.9.21	8	16	11	11	8	9	6	3	2
總計 30.6.21	4	32	10	12	9	9	7	3	3

¹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²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³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於2021年9月30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收益曲線+1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3,140萬美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則為負3,130萬美元。所報告的利率敏感度根據FINMA Pillar 3披露規定不包括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敏感度為每個基點490萬美元，以及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分別為每個基點2,230萬美元，其中瑞士法郎及美元組合分別應佔540萬美元及1,610萬美元。

六項FINMA利率情境中最不利為「平行向上」情境，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63億美元，相當於一級資本備考減少10.5%，遠低於監管異

常值測試一級資本的15%的門檻。於2021年9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為減少2.0%或12億美元，產生自銀行賬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部分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然而，該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正面影響。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0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風險－銀行賬冊

百萬美元	+1基點	平行向上 ¹	平行向下 ¹	變陡 ²	變平 ³	短期向上 ⁴	短期向下 ⁵
瑞士法郎	(5.0)	(717.4)	800.0	(282.1)	144.4	(133.7)	137.8
歐元	(1.0)	(191.5)	219.9	(43.6)	12.0	(46.2)	49.3
英鎊	0.2	33.6	(33.1)	(23.9)	29.7	41.1	(35.5)
美元	(25.2)	(5,375.9)	4,420.2	(971.0)	(308.1)	(2,247.9)	2,378.6
其他	(0.3)	(80.6)	(38.2)	(9.9)	(29.3)	(53.5)	(35.6)
於2021年9月30日按照Pillar 3規定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總額	(31.4)	(6,331.8)	5,368.8	(1,330.5)	(151.2)	(2,440.2)	2,494.5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4.9	931.3	(1,015.0)	2.0	202.2	568.2	(592.1)
於2021年9月30日總額，包括AT1資本工具	(26.5)	(5,400.5)	4,353.8	(1,328.4)	51.1	(1,872.0)	1,902.4
於2021年6月30日按照Pillar 3規定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總額	(31.3)	(6,307.9)	5,527.2	(1,498.3)	29.9	(2,248.3)	2,423.5
於2021年6月30日總額，包括AT1資本工具	(26.0)	(5,296.8)	4,423.0	(1,478.3)	231.4	(1,648.0)	1,797.4

¹ 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² 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³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⁴ 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⁵ 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對增長、就業、債務動態及供應鏈的影響仍為國家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本行預計有關情況將至少在短期內持續。

儘管疫苗的供應及有效分派獲持續改善，且多個經濟體正逐步解除封城，惟新型冠狀病毒的新變種病毒的傳播及局部爆發正在為可持續恢復帶來不確定性。

對全球通脹反彈的擔憂有所增加，惟主要中央銀行預計近期的價格飆升(如在美國及歐元區)將是暫時的。多個國家對能源價格上漲存在相關擔憂，而全球供應鏈壓力增加亦對增長及就業造成負面壓力。中國正面臨多個挑戰，包括於疫情

後的繁榮期出現經濟放緩。本行預計政府及中央銀行將採取旨在支持經濟的措施，導致主權風險增加。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動。儘管本行對主要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英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但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

本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

多個新興市場正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尤其是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挑戰。本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分散。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0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AAA/Aaa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30.9.21						30.6.21		
	銀行產品總額 ¹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總計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扣除對沖後	扣除對沖後	扣除對沖後	
法國	1,726	1,723	1,601	1,478	3,325	6,652	6,526	7,724	7,595
摩納哥 ²	1,009	1,009	29	29	8	1,046	1,046	1,073	1,073
意大利	676	643	313	312	62	1,050	1,018	1,178	1,142
奧地利	260	259	146	146	552	958	957	1,242	1,241
愛爾蘭	674	645	62	62	166	902	874	714	685
西班牙	433	342	83	83	231	747	656	731	638
比利時	220	220	162	162	25	408	408	333	333
芬蘭	26	26	49	49	220	295	295	224	224
葡萄牙	44	32	10	10	5	59	47	62	62
塞浦路斯	27	12	0	0	21	48	33	48	33
其他 ³	12	10	19	19	16	47	44	58	53
總計	5,109	4,922	2,473	2,349	4,630	12,212	11,901	13,388	13,079

¹ 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前。² 內部評級低於AAA/Aaa同等。摩納哥並無獲任何主要評級機構評級。³ 指安道爾、愛沙尼亞、希臘、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經營風險

經營復原能力、操守及金融罪行仍是UBS以致金融服務業的重要非金融風險範疇。經營復原能力依舊是全球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並尤其著重為應對持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的措施。

本行不斷加強營運復原能力的全球計劃仍然有效，包括應對就此發展的監管規定。

本行營運的現有復原能力以及本行業務持續經營管理及經營風險程序(包括適用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的效益對於處理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尤其重要，並使本行可以在僅受到輕微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服務客戶。本行在遵守於多個主要營運地點所實施有關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政府措施的同時，依然維持穩定營運，並關注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且特別關注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嚴重衝擊的國家。

全球網絡攻擊及相關欺詐行為日益複雜。於2021年第三季度發生的網絡安全事件並無對本行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本行繼續尋求加強安全監控及對網絡威脅的監測。

本行繼續關注創新及數碼化，為本行客戶創造價值。作為由此產生的轉型一部分，本行專注於及時更改框架，包括考慮新訂或經修訂監控、工作實務及監督，目的為減輕任何新風險。

為對本行客戶帶來公平結果，維護市場誠信並培養最高的員工操守準則對本行至關重要。因此，有效管理操守風險為本行風險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繼續專注在所有活動中運用操守風險框架、增強管理資料並維持發展強大文化的動力。

混合工作安排可能導致操守風險、欺詐活動的固有風險增加，及可疑交易數量潛在增加，並增加信息安全風險(尤其是關於客戶數據及未發佈價格敏感信息)。本行持續加強監察及監管遠程工作，包括教育客戶及僱員有關欺詐風險的計劃，並更新旨在降低有關風險的互動範本。

除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外，金融罪行(例如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持續構成主要風險，原因為科技創新及地緣政治發展增加營商複雜性，使嚴格的監管關注持續。

有效的金融罪案預防計劃對UBS至為重要。洗黑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趨精密，同時地緣政治動盪使制裁局面更加複雜，虛擬貨幣及相關活動或投資等新風險正在出現。

於2018年5月，貨幣監理署就本行美國分行了解您的客戶及反洗錢項目針對公司發出制止令。本行已相應設立全面計劃，旨在確保在美國所有法律實體就美國相關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事宜推行可持續補救措施。於2019年及2020年，本行已實施重大改進措施，並繼續實施該等改進措施，本行相信將可按照計劃加強本行的反洗錢監控措施。

本行繼續集中於反洗錢的策略性改進措施、了解您的客戶及全球制裁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及監管期望，包括探索新科技及更複雜的規則為本監察，並以自我學習系統以識別潛在可疑交易及行為。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9.21	30.6.21	31.12.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2,547	2,583	2,5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203	209	257
撥備總額	2,750	2,792	2,791

¹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其他 ³	總計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135	67	332	2,534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2,119	148	317	2,58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4	52	14	9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3)	(9)	(6)	(2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27)	(51)	(11)	(89)
資本化重列成本	0	0	14	14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20)	(2)	(4)	(25)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2,084	139	324	2,547

¹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 包括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9,000 萬美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4 億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0 萬美元) 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有價合約撥備 4,800 萬美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000 萬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00 萬美元)。³ 主要包括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涉及員工相關撥備及有償合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將於短期內動用，員工自然流失使得受重組事件影響的人數減少，進而使估計成本降低，可引發有關金額的潛在變動。倘物業空置或未能自次承租人完全收回，瑞士銀行承諾

支付非租賃部分(如水電費、服務費、稅項及保養)，物業之有償合約將予以確認。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6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就本附註而言，UBS 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

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16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

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2020年1月為止。

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1	115	0	227	932	2,13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800	100	1	282	936	2,11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3	0	8	2	2	2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2)	0	0	(1)	0	(13)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23)	0	(1)	(4)	0	(27)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14)	(2)	0	(4)	0	(20)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765	98	8	275	937	2,084

¹ 本附註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3及項目4)及集團部門(項目2)。本附註項目1及6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附註項目5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之間進行分配。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賬戶號碼，並基於2006年至2008年間的數據提出。UBS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而UBS (France) S.A.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有關審訊自2018年10月8日直至2018年11月15日於原訟法庭進行。於2019年2月20日，法院宣佈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UBS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根據法國法律，判決在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暫停。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

8至24日進行審訊。檢控官就審訊結案陳詞時，堅持最高罰款為22億歐元，並要求法院頒令至少20億歐元的罰款。法國政府則要求民事賠償10億歐元。上訴法院對案件的審議已延長，目前定於2021年12月13日作出判決。其後亦可能就法律問題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UBS認為，根據法律及事實，原訟法庭的判決應予以撤銷。UBS認為，其已遵循於瑞士及法國法律以及歐洲儲蓄稅指令項下的義務。即使為承擔責任(惟UBS對此有所質疑)，UBS亦認為所判處的罰款及賠償金額遠超可能具有法律及事實理據的金額。具體而言，UBS認為法庭錯誤地以正規化資產總額為基礎而釐定罰款，而非以被指因欺詐而得的該等資產的任何未繳稅款為基礎，更進一步錯誤地根據未經民事當事人證實的成本而判罰賠償金。儘管UBS認為其屬無罪，惟已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4.50億歐元(於2021年9月30日為5.21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相當合理可能超過撥備金額，惟於2021年9月30日的本行資產負債表所作的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以及嚴重稅務詐騙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對其進行正式調查(「inculpé」)。

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1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2018年11月，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6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2019年12月10日，地方法院駁回UBS的撤銷動議。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2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在2019年2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4.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而於2014年及2015年，引致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達成和解。

自此，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已提出申訴及仲裁要求，尋求損害賠償共34億美元，當中30億美元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指控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

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撤銷申索的動議。於2020年，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自2015年開始，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於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

於2019年5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1.25億美元的費用。

於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及11月，四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於三宗獨立案件控告UBS及其他多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該等訴訟共同向被告索取合共9.55億美元的賠償。該等案件之原告聲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2002年至2007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主張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於2021年6月，審理三宗案件中第一宗案件的法院已駁回被告的撤銷動議；被告正就該裁決尋求上訴許可。於2021年7月，審理該等案件中的另一宗案件的法院批准被告的撤銷動議。餘下案件的撤銷動議正待裁決。

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5.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新加坡元SIBOR與SOR以及澳洲BBSW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2016年再次駁回針對UBS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UBS於2016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LIBOR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最終的法院批准。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2018年11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2019年12月，UBS與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代表就美元LIBOR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最終批准。於2019年1月，代表自2014年2月1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LIBOR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2019年8月動議撤銷有關申訴。於2020年3月26日，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於2020年8月，一宗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被告於2021年9月30日動議撤回提出的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提出的申索)。於2020年8月，法院接納被告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並由於缺乏治外法權，駁回該訴訟餘下唯一的申索。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於2020年4月，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於2020年8月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21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經修訂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2017年，法院基於基

本原則及無法說明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原告於被駁回後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2019年9月頒下新動議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9月，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此外，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18年10月，審議SIBOR/SOR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UBS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於訴訟被駁回後，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於2019年7月駁回經修訂動議。原告人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於2018年11月，審議BBSW訴訟的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原告於2019年4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UBS及其他名列經修訂申訴的被告已動議駁回。於2020年2月，審議BBSW訴訟的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2020年8月，UBS及其他BBSW訴訟的被告共同提出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法院於2021年5月已否決動議。法院已於2019年8月駁回英鎊LIBOR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2021年3月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2021年6月動議駁回。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2021年5月，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UBS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UBS處以罰款1.72億歐元。UBS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6.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

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6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